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教师〔2026〕66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年教书育人 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区直各有关单位，中直驻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以及自治区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投身教育强国建设，努力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评比表彰有关规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教书育人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书育人先进工作者共设置广西教学名师、广西特级教师、广西优秀教师、广西优秀教育工作者4类荣誉奖项，评选范围及条件分别如下：

评选条件中所提及的时间、地点、数量、范围等，均包含时间、地点、数量、范围本身，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一）广西教学名师评选范围及条件

1. 评选范围

在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及中小学教学研究机构、校外教育机构

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教研）工作，且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仍在职在岗的教师（教研人员）。在本学科（专业）中有较大影响，每学年至少完成 1 个班级本专业教学任务，且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学校及中小学教学研究机构党政正副职领导可参加评选，参加评选比例控制在评选总数 30% 以内。

高等学校现任校级领导以及已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广西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八桂名师称号的教师不参加评选。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不列入评选范围。

2. 评选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近 5 年来，无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情况。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坚持在教学一线承担教学任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全区同类型同层次学校和同学科中有较大影响，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近 5 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学校领导每学年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 1/3）。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研员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的时间每年不少

于 50 天，听课、评课不少于 60 节课。高校教师近 5 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专）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60 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3）教育教学教研业绩突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不含中等职业学校）原则上要求从教以来获得过市级课堂教学评比一等奖或自治区级课堂教学评比二等奖以上；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需通过自治区“双师型”教师认定，同时本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得优异成绩，或参加自治区级教学、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奖励；本科高校教师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好评，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过重要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创造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

（5）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重视教学队伍建设，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近 5 年内指导中青年教师 3 人以上，对本地本校本专业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作出重要贡献。近 5 年，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承担过县级（含）

以上示范课、公开课、观摩课或教师培训专题讲座等任务3次以上。高校教师领衔校级及以上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自觉指导和帮助团队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

(6) 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彻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突出。

(7) 治学严谨，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科研水平，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具有较高价值或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全区乃至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二) 广西特级教师评选范围及条件

1. 评选范围

在全区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教学研究机构、校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教研）工作，且2026年8月31日前仍在岗的教师（教研人员）。在本专业中有一定影响，每学年至少完成1个班级本专业的教学任务，且教育教学管理成绩显著的学校及中小学教学研究机构党政正副职领导可参加评选，参评比例控制在评选总数30%以内。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不列入评选范围。

2. 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深厚的爱国情怀，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热爱教师职业，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工作认真负责，勤恳踏实。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广博的仁爱之心、崇

高的人格魅力，在学生、家长和教师中享有较高声誉。近5年来，无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情况。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爱学生，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针对学生个性特点开展教育引导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受到学生和家长的爱戴。

(3) 长期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近5年来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学年（学校领导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1/3）。教研员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的时间每年不少于50天，听课、评课不少于60节课。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研究素养和良好的教学反思习惯，在课程、教材、教学方法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探索和践行素质教育发展规律，教学质量和水平高，形成较为鲜明的教学风格、特色、主张和思想。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不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原则上要求从教以来获得过市级课堂教学评比一等奖或自治区级课堂教学评比二等奖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生产性实训、顶岗实习等方面有创新举措，在行业企业技术领域有一定影响力，且近5年本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自治区级教学、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

(4) 积极参与青年教师指导或师范生培养工作，在提高指导对象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主动承担各类研训任务，开发研训课程，提供优秀研训资源，研训成效比较明显，有效促进区域教师专业素养的提升。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15 年，受聘中小学高级教师或中等职业学校高级讲师 5 年以上。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需通过自治区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教龄满 20 年的小学、幼儿园教师和音乐、美术、体育、心理健康、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教师受聘年限可适当放宽。事迹特别突出、成绩特别显著的，可不受教师职务和受聘年限的限制。

(6) 教科研训人员申报除具备上述 1、4 和 5 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担任教科研训人员前，具有 6 年以上教育教学一线任教经历，是所教学科优秀教师，获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研究直接相关的业务竞赛奖励，且在任教科研训人员后，仍坚持参加中小学教学、上示范课、开展教学专题讲座等教学活动；能够指导学科教学、教师发展工作，在促进区域学科建设、教师发展和教学质量、教科研水平提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 有在农村学校或基础薄弱学校任教、支教的经历。县城以上学校工作的城镇中小学推荐人选在农村学校任教或支教累计时间达到 1 年以上；或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外的教师在基础薄弱学校任教或支教累计时间达到 1 年以上；或担任校级领导的，近 5 年来，平均每学年内开展不少于 6 节课的“送教下乡”活动，并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8)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具有相应的岗位实践经历。专业课教师具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或每2年累计不少于2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经历。文化课教师具有每2年累计不少于1个月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开展考察、调研和学习经历。职教教研人员具有近5年累计不少于1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或每年有2次以上到行业企业调研经历。

（三）广西优秀教师评选范围及条件

1. 评选范围

在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工作，且2026年8月31日前仍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在本学科（专业）中有一定影响，每学年至少完成1个班级本专业的教学任务，且教育教学管理成绩显著的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党政正副职领导可参加评选，参评比例控制在评选总数30%以内。

已获得自治区级以上教学名师、特级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相关称号人员不参加评选。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不列入评选范围。

2. 评选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理想信念坚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良好评价，得到教师、学生和家长的赞许。近5年来，无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情况。

(2)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以上，近 5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至少有 1 次优秀等次，或获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与教育教学研究直接相关的业务竞赛奖励。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努力推进教育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突出。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突出。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成绩突出，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6)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有在农村学校或基础薄弱学校任教、支教的经历。县城以上学校工作的城镇中小学推荐人选在农村学校任教或支教累计时间达到 1 年以上；或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外的教师在基础薄弱学校任教或支教累计时间达到 1 年以上；或担任校级领导的，近 5 年来，平均每学年内开展不少于 6 节课的“送教下乡”活动，并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7) 职业院校教师具有相应的岗位实践经历。专业课教师具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或每 2 年累计不少于 2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经历。文化课教师具有每 2 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开展考察、调研和学习经历。职教教研

人员具有近5年累计不少于1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或每年有2次以上到行业企业调研经历。

(四) 广西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范围及条件

1. 评选范围

2026年8月31日前仍在职在岗的下列人员：

(1) 全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干部、教育系统管理人员、校外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等（以下统称“教育管理人员”）。

(2) 全区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行政管理、教学辅助人员（以下统称“中小学校行政管理、教辅人员”）及连续或累计担任班主任5年以上的现任中小学班主任。

(3) 高等学校行政管理、教学辅助人员及担任专职辅导员5年以上的现任高校专职辅导员。

高校现任校级领导以及已获得自治区级以上优秀教师、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有关称号的人员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参加评选比例原则上控制在评选总数20%以内。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不列入评选范围。

2. 评选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理想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示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得到学生、社会的良好评价。

(2) 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5 年以上，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至少有 1 次优秀等次，或获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与教育教学研究直接相关的业务竞赛奖励。近 5 年来，无违法违纪问题，对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分或有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在评选工作中实行“零容忍”。

(3)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二、评选数量及推荐名额分配

(一) 评选数量。评选总数为 600 人，其中：广西教学名师 100 人、广西特级教师 150 人、广西优秀教师 250 人、广西优秀教育工作者 100 人。

(二) 推荐名额分配。各地、各有关单位根据下达的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指标进行推荐（详见附件 1）。无符合评选条件人选的单位（学校）可不推荐。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教育厅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教书育人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活动的

组织领导、审批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各市、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要参照自治区教育厅的做法，成立相应的评选工作机构，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

四、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人员的代表性，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审核公示制度，推荐对象由县（市、区，以下统称“县”）教育行政部门、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和自治区教育厅逐级审核，并经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各市县所属学校或相关单位、高等学校二层机构或附属中小学幼儿园、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二层机构）公示、推荐单位（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公示以及自治区评选结果公示三级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具体评选程序为：

（一）个人申请、所在单位（部门）推荐

按照评选条件，由个人申请，所在单位（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县所属学校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设区市所属学校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高等学校二层机构、附属中小学、幼儿园向高等学校推荐；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所属学校向主管单位推荐。

（二）基层审核推荐

1.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辖区所属学校人选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人选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按市级分配推荐名额确定拟推荐人选，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2. 市级（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审核推荐。

（1）市教育局对本辖区所属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人选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人选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根据要求对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人选进行教育教学能力评定，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考核方式。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分配的推荐名额确定拟推荐人选，在全市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自治区教育厅推荐。

（2）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对所属学校（单位）人选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人选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所在单位根据要求对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人选进行教育教学能力评定。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分配的推荐名额确定拟推荐人选，在本系统、本单位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自治区教育厅推荐。自治区教育厅同时根据分配的推荐名额，确定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所属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参加全区评选的人选。

（三）资格审查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对各地各校推荐人选材料再次进行资格审核。

（四）专家评审委员会评选

评选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全区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和业务能力考核，通过投票表决方式提出初步人选名单。

（五）自治区教育厅审批

评选办公室对初步人选名单进行审定，提请自治区教育厅党组审定同意后，确定拟表彰人选。将拟表彰人选在全区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表彰名单。以自治区教育厅名义印发表彰决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六）备案

评选表彰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选通知、表彰决定、奖励证书设计方案等报自治区党委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将特级教师评选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五、评选要求

（一）坚持评选条件，确保人选质量。评选推荐工作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重要衡量标准，同时将推荐人选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方面的一贯表现纳入评选考察内容，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推荐人选要事迹突出，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各推荐单位应采取适当方式考察了解拟推荐对象，并对拟推荐对象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意见、出具师德师风情况证明，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出具廉政鉴定意见，并提供推荐人选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二）加强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工作。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向

基层和教学一线倾斜，向条件艰苦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边境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倾斜，向学校德育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倾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大工作1年（含）以上且该项工作业绩突出的教育工作者。以市为单位推荐的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人选中，担任学校和教研机构党政正副职领导职务人选不得超过人选总数的30%（担任教学任务的村级学校领导以乡村教师身份参评，不占中小学校领导比例），按比例推荐超过1人（含）以上后存在小数点的按四舍五入推荐，不足1人的可推荐1人。超比例推荐中小学校领导人选的，自治区教育厅资格审核时将直接去掉排序后位的人选。

（三）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推荐评审过程中要确保所有符合条件人员平等参选，不搞弱势陪选、戴帽推荐。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获得表彰者进行奖励。

（一）对评选出的广西教学名师，由自治区教育厅授予“广西教学名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一次性奖金。

（二）对评选出的特级教师，由自治区教育厅授予“广西特

级教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享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特级教师津贴。

（三）对评选出的优秀教师，由自治区教育厅授予“广西优秀教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一次性奖金。

（四）对评选出的优秀教育工作者，由自治区教育厅授予“广西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一次性奖金。

七、材料要求

为确保评审工作进行，请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各有关单位按照规范要求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一）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1. 各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2026年7月10日。
2. 各市教育局：2026年7月17日。

（二）报送材料清单

1. 推荐工作报告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各有关单位推荐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人选公文纸质版1份，正文内容包括评选推荐工作完成情况、集体研究情况、公示情况等，附件材料包括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4，随文提供纸质版，并按推荐项目分类与推荐人选材料一同提供Excel版）等。

2. 推荐人选材料

请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各有关单位根据“一人一档”原则，提供相关纸质和电子材料。纸质版材料要求每人一个档案袋，档案袋右上角按统一命名方式编写；电子版材料按推荐项目分类刻录光盘，推荐人选汇总表 Excel 版本按项目分类一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命名方式统一为“地市名/单位名称—推荐项目—汇总表排序号”，如“南宁市—特级教师—001”。材料目录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书育人先进工作者推荐表》(附件 2) 一式 3 份。

(2) 推荐人选个人简要事迹 1 份，由推荐人选所在学校(单位)整理，内容包括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限 300 字以内)。

3. 有关佐证材料

(1) 推荐人选廉政鉴定意见、师德师风情况、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各 1 份。

(2) 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需提供自治区“双师型”教师认定证书复印件 1 份。

(3) 近 10 年来获得主要奖励、荣誉证明(限 10 项，按重要性排序，其中“课堂教学评比”奖项包括教学成果等次评定、优质课比赛、技能比赛等)。

(4) 近 5 年来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其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须提供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

(5) 近 5 学年完成教学工作情况。体现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及优秀教师推荐人选教学水平的优秀教案 2—3 件。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不需要提供此项材料。

(6)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材料。代表推荐人选业务水平的论文、论著、成果等材料 2—5 件。

(7) 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评定表（附件 3）1 份，由推荐单位提供。各市教育局对辖区内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推荐人选进行教育教学能力评定，并出具评定意见。区直、中直驻桂有关单位对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推荐人选进行教育教学能力评定，并出具评定意见。

(8) 广西教学名师推荐人选须提供 20 分钟现场教学视频材料。

八、联系方式

(一) 评选办公室电子邮箱：jsc0771@163.com。请各市教育局、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填写《评比表彰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5），将本单位评选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通过电子邮箱报送评选办公室电子邮箱。

(二) 评选办公室（教师工作处）联系电话：0771—5815207，传真：0771—5815470，QQ 群：796313813。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69 号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邮编：530021。

附件：1. 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书育人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3. 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教育教学能力
评定表
4. 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
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5. 评比表彰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广西 教学 名师	广西 特级 教师	广西 优秀 教师	广西优秀教育工作者					
				高校行政管 理、教辅人员	高校专职 辅导员	教育管 理人员	中小学校行政 管理、教辅人员	中小学 班主任	
南宁市	14	30	34	0	0	1	2	3	
柳州市	7	15	17	0	0	1	2	2	
桂林市	8	18	20	0	0	1	2	3	
梧州市	6	13	15	0	0	1	2	2	
北海市	3	7	8	0	0	1	1	2	
防城港市	2	5	5	0	0	1	1	2	
钦州市	7	15	18	0	0	1	2	2	
贵港市	8	17	20	0	0	1	2	3	
玉林市	13	27	32	0	0	1	2	3	
百色市	6	13	15	0	0	0	2	3	
贺州市	4	9	10	0	0	1	1	2	
河池市	7	15	17	0	0	1	2	3	
来宾市	4	8	9	0	0	1	1	2	
崇左市	4	8	9	0	0	1	1	2	
中区直单位所属中小学（每所学校）	1	1	1	0	0		1		
高等学校	具有博士授予权高等学校	2	0	3	1	1	0	0	0
	具有硕士授予权高等学校	1	0	2	1	1	0	0	0
	其他高等学校	1	0	1	1	1	0	0	0
	有马克思主义一级学科硕士点 的高校单独推荐思政课教师	1	0	1	0	0	0	0	0
	无马克思主义一级学科硕士点 的高校单独推荐思政课教师	0	0	1	0	0	0	0	0

说明：1. 中区直单位所属中小学包括：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所属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2. 教育管理人员包括：全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教学研究机构及校外教育机构工作人员。

3. 以市为单位推荐的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人选，中小学校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正、副校长，正、副书记）人选不超过人选总数的 30%。

4. 高等学校单独推荐的思政课教师不占学校推荐名额。

5. 广西教学名师推荐名额中，中等及以下学校（含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思想政治理论领域优秀人才名额单列，各设区市可单独推荐 1 名思想政治理论领域优秀人才，不占本市推荐名额。

6. 无符合评选条件人选的单位（学校）可不推荐。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书育人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申报表彰项目：广西教学名师
广西特级教师
广西优秀教师
广西优秀教育工作者
(请在对应项目后面 内打√)

推荐学校名称：_____ (盖章)

申报人姓名：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制

2026 年 6 月

填表说明

一、本表采用 A4 纸打印。所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练。“照片”为申请人近期小二寸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二、表内要求填写的内容必须填写，如无该项内容，请填写“无”，不能留空格。表中的年、月、日使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如 1972 年 1 月 1 日填写格式为：19720101。

三、工作单位应写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

四、主要事迹填写简要事迹，详细事迹材料另报。

五、“近 10 年来获得主要奖励、荣誉证明”限 10 项，按重要性排序，其中“课堂教学评比”奖项包括教学成果等次评定、优质课比赛、技能比赛等。

六、“5 年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及“主要事迹”栏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

七、“学段”栏选填：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中小学教学研究机构或校外教育机构。

八、“单位性质”栏选填：公办或民办。

九、“地域”栏选填：城区、镇区或乡村。

十、申请人所填内容由所在学校负责审核。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下所填内容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现任党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取得何种教师资格		教龄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单位性质		地域
职前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职后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获得时间		是否思政课教师		
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年限				是否高校专职辅导员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务社会兼职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起填写）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何单位工作或学习				证明人

近 10 年来获得主要奖励（限填写 10 项，按重要性排序）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部门	获奖时间	署名次序
历年来受到惩处情况				
序号	惩处名称	惩处部门	惩处时间	

近 5 年来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年度	参加学习内容	学习地点	学分	
近 5 学年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学生人数	周学时数	总学时数
合计				

二、著作、论文、教材及重要技术报告目录（限填写 10 项，按重要性排序）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独著 合著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 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 情况

注：1. 合著须注明第几作者。2. 出版须注明出版社名称及出版时间；登载须注明刊物名称、时间、刊期及页码。3. 获奖须注明等级及授奖单位。

三、主要事迹（限填 2000 字以内）

（政治思想、师德师风表现，教育、教学、教改、团队建设、示范引领、社会服务等方面
的主要事迹）

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四、推荐及审批意见

申请人在校（单位）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2026年 月 日</p>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2026年 月 日</p>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2026年 月 日</p>
中区直单位、高等学校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2026年 月 日</p>

附件 3

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 推荐人选教育教学能力评定表

评定部门(盖章):

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项目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广西教学名师 <input type="checkbox"/> 广西特级教师		
姓 名		工作单位	
取得何种教师资格		任教年级及学科	
授课章节内容			
授课主要内容及过程			
专家组对其运用教育教学规律, 教学过程、手段、方法, 突破教学难点, 渗透思想教育等方面做出评定意见			
专家组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 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 专家组成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附件 5

评比表彰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	办公号码	手机号码	工作邮箱	备注

注：1.请各市教育局、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信息表报评选工作办公室电子邮箱：jsc0771@163.com。

2.请各市教育局、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联系人实名加入评选工作 QQ 群：796313813

